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4月25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10日;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6.00万股,占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19%;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5元/股;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7 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5、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2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人数为33人,股数为344.00万股。

7、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4月25日;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10日;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5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瑛	副总经理	20.00	55.56%	0.10%
姜华明	副总经理	8.00	22.22%	0.04%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5人)		8.00	22.22%	0.04%
合计		36.00	100.00%	0.1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对应考核年度使用的扣非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	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750万元	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5年至2026年公司累计扣非净利润	2025年至2026年公司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	2025年至2026年公司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760万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m>A≥An	X=80%
A<An	X=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等级""B等级""不达标"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等级	B等级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中扣非净利润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京会兴验字第00090002号),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2,322,000.00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系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4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10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91,361.00	8.39%	360,000.00	16,351,361.00	8.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686,389.00	91.61%	-360,000.00	174,326,389.00	91.42%
三、股份总数	190,677,750.00	100.00%	0.00	190,677,750.00	100.00%

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5日收盘数据进行测算,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6.00万股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47.60	73.80	61.50	12.30

注:(一)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 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7.22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3,800股,占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3.778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000,5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2月26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4.00万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6.38万股,公司将上述回购的36.00万股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来源。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京会兴验字第00090002号)。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8.0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310000132278215T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实集团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上实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累计增持公司38,000,000股H股("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72,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7.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410,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8.03%。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629.8500	6.64%	28,429.8500	7.6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5/01-2025/06/06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	112,581.7837	30.36%	112,581.7837	30.36%	/	/	/
合计	137,211.6337	37.00%	141,011.6337	38.03%	--	--	--

([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000 股 A 股,通过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21,801,798 股 A 股,通过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87,000,000 股 A 股,通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16,516,039 股 A 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实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变动未违反上实集团已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双龙")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无锡双龙以自有工业厂房作为抵押物,为其向无锡农商行申请的8,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无锡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无锡双龙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已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3-12

2、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3、注册资本:9,000万元

4、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33号

5、经营范围:纸制品的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纸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射箭、射击器材)、工艺美术品、印刷专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维护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磁卡、智能卡芯片的研发、加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200.33	15,856.46
负债总额	5,131.22	5,976.38
净资产	10,069.11	9,880.0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491.23	568.88
净利润	9.32	-189.04

7、公司持有无锡双龙100%股权,为无锡双龙的控股股东。无锡双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锡双龙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无锡双龙8,000万元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抵押物:无锡双龙工业厂房,房屋产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9866号

担保额度:所担保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6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所担保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6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88,786.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8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10,979.40万元。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份销售生猪22.97万头,销量环比下降6.13%,同比下降9.67%;销售收入3.45亿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9.21%,同比下降19.95%。

2025年5月份商品猪(扣除仔猪、种猪后)销售均价14.02元/公斤,环比下降2.09%。

2025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28.51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12.49%;累计销售收入19.0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2%。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5月	25.43	114.24	4.31	18.25	14.86
2024年6月	25.90	140.14	4.25	22.50	17.04
2024年7月	22.13	162.26	4.02	26.52	17.61
2024年8月	23.95	186.21	4.58	31.10	19.03
2024年9月	28.17	214.38	5.33	36.43	18.01
2024年10月	28.43	242.81	4.71	41.14	16.91
2024年11月	28.54	271.34	4.47	45.61	15.76
2024年12月	31.50	302.85	5.30	50.91	14.84
2025年1月	29.80	29.80	4.18	4.18	14.79
2025年2月	25.79	55.60	3.83	8.01	13.52
2025年3月	25.47	81.07	3.76	11.77	13.67
2025年4月	24.47	105.54	3.80	15.57	14.32
2025年5月	22.97	128.51	3.45	19.02	14.0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6,证券简称:易明医药)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5年5月31日,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福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福好拟协议收购高帆持有的43,855,883股公司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事项外,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于2025年6月5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1,230,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和高管锁定股17,769,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2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郭志彦	否	21,230,801	25.00%	2.10%	否	否	2025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郭志彦	否	17,769,199	20.92%	1.7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39,000,000	45.92%	3.86%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2022年9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及高管锁定股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另郭志彦先生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5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1,027,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和高管锁定股97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近日,郭志彦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还款并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志彦	否	17,000,000	20.02%	1.68%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6月6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	否	10,000,000	11.78%	0.99%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6月6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	否	11,027,051	12.98%	1.09%	2023年6月2日	2025年6月6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	否	972,949	1.15%	0.10%	2023年6月5日	2025年6月6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45.92%	3.8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郭志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艳玲女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志彦	84,923,204	8.40%	39,000,000	45.92%	3.86%	17,769,199	45.56%	45,923,204	100%
李艳玲	3,895,585	0.39%	3,895,585	100%	0.39%	0	0%	0	0%
合计	88,818,789	8.79%	42,895,585	48.30%	4.25%	17,769,199	41.42%	45,923,204	1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协议及解除质押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 2025-03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667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6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81,374	-270,667	4,410,7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247,495	0	777,247,495
股份合计	781,928,869	-270,667	781,658,202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